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3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交通局所提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
自治條例」第 6 條之 1、第 16 條之 1（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經濟發展局所提制定「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
條例」（制定案）

決議：一、本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制定意旨過於精簡，
請經發局再為補充。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
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水利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訂
定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陸、臨時提案：

一、交通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 8 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公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點 0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 交 通 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之1、第16條之1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近來本市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及展覽場舉辦開幕活動、週年慶或展覽活動等期間，大量人車匯集造成交通壅塞，影響道路使用，為降低交通衝擊，本局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之1、第16條之1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隨著社會經濟活動蓬勃發展，增加活動旅次，在有限的道路面積內，公共運輸工具及私人運輸工具不斷成長，使道路容量趨近飽和，降低道路服務水準，影響人民生活品質。

近來本市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及展覽場舉辦開幕活動、週年慶或展覽活動等期間，大量人車匯集造成交通壅塞，影響道路使用，為管理相關辦理活動影響道路使用，以降低交通衝擊，爰新增相關條文管理，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及展覽場等同性質之營業賣場，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未使用道路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其他相類活動，仍應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六條之一）
- 二、增列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六條之一）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之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賣場、展覽會場及其他經營商品展售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其他類似活動，致影響大眾使用周邊道路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u></p>	<p>第六條之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u>大賣場及展覽場等同性質之營業賣場，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未使用道路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其他相類活動，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書面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近來本市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及展覽場舉辦開幕活動、週年慶或展覽活動等期間，大量人車匯集造成交通壅塞，影響道路使用，為降低交通衝擊，新增本條文，課以業者義務並促其善盡企業責任，以維護道路使用順暢及交通安全。</p> <p>三、新增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及展覽場等同性質之營業賣場，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未使用道路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其他相類活動，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p> <p>(預審意見) 立法說明應請提案機關再予補充詳盡。</p> <p>(大會意見) 本條新增條文規範之態樣並未實際使用道路，惟其性質相近，均影響道路使用同，立法技術以準用方式予以規範較為合宜；另本自治條例其他條文（如第六條至第九條等）亦有準用之必要。</p>
<p><u>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核</u></p>	<p>第十六條之一 未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者，處活動主辦單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針對新增之第六條之一規定，新增獨立之罰則。</p>

<p>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p>	<p>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p>		<p>(預審意見)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之處罰與違反新增第六條之一者不盡相同，應予單獨訂立罰則為宜。 二、立法說明應請提案機關再予補充詳盡。 (大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獨立規範有關違反第六條之一之處罰規定。</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經濟發展局
案由		為制定「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市工業園區發展及健全工業園區管理之需要，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特制定「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二、檢附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相關資料。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初審意見如逐條說明。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規會議 決議		一、本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制定意旨過於精簡，請經發局再為補充。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經發局工業科 王師凱

分機 31255

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市工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工業園區之管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特制定「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三、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訂定方式。（草案第四條）
- 四、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計收起始日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五、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繳納期限。（草案第六條）
- 六、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遲延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七、工業園區使用人減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之規定。（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八、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不足時，得予補助之來源。（草案第十條）
- 九、廠商移轉工業園區土地所有權時，繳納相關價金之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 十、工業園區內土地所有權移轉時，辦理登記程序與加註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称	說 明
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健全本市開發工業園區之管理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市轄工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園區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法規會意見】 「工業區」文字修正為「工業園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業園區：指臺中市政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區及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產業園區。 二、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工業園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管理機構)為維護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向園區土地使用者人(以下簡稱使用人)收取之維護費用。 三、工業用地：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生產事業用地、相關產業用地及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所稱之產業用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業園區：指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開發管理之工業園區。 二、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工業園區為管理維護公共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向園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者人(以下簡稱使用人)收取之費用。 三、委託經營管理：指工業園區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工業園區管理機構得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第四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由各工業園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管理	費率訂定方式參照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p><u>前項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由各管理機構依各該工業園區管理營運成本及收益擬定，報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依各承購土地面積計收；承租標準廠房者，依土地承租面積計收。</u></p> <p><u>前項費率得視管理營運成本、收益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物價指數變動調整。</u></p>	<p><u>機構）依各該園區營運成本、收益及物價水準擬定，報經本府核定後，依各該廠商承購土地面積計收，標準廠房部分則依土地承購(租)面積計收。</u></p> <p><u>管理機構應於工業園區開發完成前成立。</u></p> <p><u>工業園區投資興建完成後，委託經營管理之公民營事業，亦得擬訂或修正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並報經本府核定。但不得因本身經營不善或操作維護不當所需增加之投資而要求調整費率。</u></p>	<p>【法規會意見】</p> <p>一、 增加第一項規定工業園區管理機構得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以承接第二項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之規定。</p> <p>二、 工業園區之社區用地可出賣予員工等，非以廠商為對象，該社區用地仍須計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故原第一項刪除「該廠商」三字，以利適用。</p>
<p><u>第五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自管理機構接管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日之次日起計收。</u></p>	<p><u>第五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自管理機構接管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日之次日起計收。</u></p>	<p>參照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計收起始日。</p>
<p><u>第六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按月起徵並應於當月末日前繳納，末日為例假日者，繳納期限順延至下一上班日。</u></p>	<p><u>第六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按月起徵並應於當月底前繳納，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u></p>	<p>參照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第四點規定，訂定繳交費用繳納期限。</p>
<p><u>第七條 使用人逾期未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者，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處理。</u></p>	<p><u>第七條 使用人逾期不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u></p>	<p>參照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費用遲延之處理方式。</p>
<p><u>第八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使用人得採預繳方式為之。一次預繳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預繳金額為應繳總額百分之九十八；一次預繳一年以上者，預繳金額為應繳總額百分之九十五。</u></p>	<p><u>第八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使用人得採預繳方式為之。一次預繳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預繳金額為應繳總額百分之九十八；一次預繳一年以上者，預繳金額為應繳總額百分之九十五。</u></p>	<p>參照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第五點規定，使用人得採預繳方式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p>

第九條 使用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者，於標章有效期限內，每月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為應繳總額百分之九十八。	第九條 使用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者，於標章有效期限內，每月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為應繳總額百分之九十八。	為鼓勵推動本市低碳城市綠色工廠標章措施，訂定公共設施維護費優惠之誘因。
第十條 各工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不足時，得由本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	第十條 各工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不足時，得由本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酌予支應。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不足時，本府補貼方式。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工業用地未滿八年，所有權移轉時應繳納實際交易價金百分之一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取得滿八年者，應繳納實際交易價金千分之五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p>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工業用地未滿八年，辦理轉售時應按實際交易售價百分之一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持有滿八年者，應按實際交易售價千分之五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p> <p><u>前項工業園區土地，地政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簿謄本加註，並得依土地出售手冊作其他限制註記。土地轉售移轉時，應檢附經發局出具同意移轉證明文件，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u></p>	<p>一、為避免廠商炒作園區工業用地，訂定出售園區土地之繳納義務。而土地所有權人持有產業用地八年之限制係採公聽會廠商之意見。</p> <p>二、第一項所述比例，係參照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八條及土地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p> <p>三、第三項地政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簿謄本加註「臺中市工業園區土地」。</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持有」文字修正為「取得」。</p> <p>二、本條規定之立法目的，於本市議會審議時如有提問，請經發局妥為說明。</p>
第十二條 工業園區內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檢附經發局出具同意移轉證明文件，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並由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謄本加註臺中市工業園區用地字樣。		工業園區內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於土地登記簿謄本其他登記事項備註「臺中市工業園區用地」。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經發局另定之。		有關書表格式授權經發局另定。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九五六八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二、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依前開條文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學區內適當場所，惟倘該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者，本局將跨區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另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供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各款支持服務，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為使具前述特殊情形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方式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以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化的交通服務。</p> <p>三、檢附「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特殊教育第三十三條修正法規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四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重度以上之智能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腦性麻痺類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障礙類別學生，經專業評估後，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他人協助上下學者。	第四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重度以上之智能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腦性麻痺類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障礙類別學生，指經專業評估後，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上下學者。	第四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極重度之智能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視覺障礙類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障礙類別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並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之證明者。	一、依特殊教育法之身心障礙分類修正「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定義。 二、因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確認個案，故該生提報鑑定時，已提供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院所相關證明，為避免家長奔波之疲，故刪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院所相關證明，並略作文字調整。 三、依教育部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之前，應經由專業評估確認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 (法規會意見)

			<p>一、第二款陪同障礙類學生上下學之人，應不限於法定代理人或必要陪伴者，始得申請補助，僅須有他人協助上下學者，應即符合「無法自行上下學」情形，故「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上下學者。」等字修正為「需由他人協助上下學者。」；另「指經專業評估後」等字修正為「經專業評估後」。</p> <p>二、餘如提案條文。</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以每年度實際就學月數計，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半年各一次。但寒暑假期間無參加課業輔導者，該期間不予補助。</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以每年度實際就學月數計，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半年各一次。但寒暑假期間無參加課業輔導者，不予以補助。</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以每年度實際就學月數計，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半年各一次。但寒暑假期間無參加課業輔導者不予以補助。</p>	<p>一、增訂但書規定，具特殊情形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後，不受補助標準限制。</p> <p>二、本條內容調整為二項，並略作文字調整。 (法規會意見)</p> <p>一、為求文字更精準，不予以補助之期間，應僅限寒暑假期間無參</p>

			<p>加課業輔導者而言，至於寒暑假期間有參加課業輔導或其他期間，均得依規定申請補助，故「，不予補助。」等字修正為「，該期間不予補助。」。</p> <p>二、餘如提案條文。</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條文第二項規範本次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以符法規末條之體例。 (法規會意見) 採法制局初審意見所提體例一，歷次修正及施行日期較明確。</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目前本市公有停車費逾繳納期限未繳費者，本局即以雙掛號寄發補繳通知單，每件補繳通知單加收工本費50元。現考量民眾反映費用過高，基於便民利民服務，經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擬定雙掛號催繳前先採平信催繳方式辦理，平信催繳通知工本費每張15元，並擬定本市平信催繳及雙掛號催繳之補繳期限各為7天。</p> <p>二、本局為考量租賃車實務上應轉歸責予實際駕駛人之態樣，及更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之意旨，爰修正同條文之補繳通知對象為駕駛人，以臻完善。</p> <p>三、檢附「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各1份。</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同擬修正條文。		
法規會議 決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適用少數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三條以下者】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欠費。」，本局依該法於「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30日內繳納，逾期未繳者，交通局應通知車主限期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50元，屆期未繳者，依法舉發。」。前項舉發前之停車費補繳通知按行政程序法第68條規定，須以雙掛號附回執(送達證書)郵寄，於合法送達且逾期仍未補繳者，方有違規行為成立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處罰之適用。目前本市公有停車費逾繳納期限未繳費者，本局即以雙掛號寄發補繳通知單，每件補繳通知單加收工本費50元。現考量民眾反映費用過高，基於便民利民服務，經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擬定雙掛號催繳前先採平信催繳方式辦理，平信催繳通知工本費每張15元；且考量補繳期限太長不利車主舉證，故擬定本市平信催繳及雙掛號催繳之補繳期限各為7天。

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1年4月13日召開第39次「交通違規工作圈」，會議決議略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違反該條例係以汽車駕駛人為催補繳對象，汽車所有人於收到催補繳通知，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停車處所主管機關提出說明，由該管單位逕向駕駛人進行催補繳程序；交通部亦於101年11月22日以交路字第1010037393號函釋在案。本局為考量租賃車實務上應轉歸責予實際駕駛人之態樣，及更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之意旨，爰修正同條文之補繳通知對象為駕駛人，以臻完善。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交通局應以平信通知駕駛人或車主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p> <p>駕駛人或車主逾前項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交通局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新臺幣五十元；屆期未繳納者，依法舉發。</p> <p>第一項停車費，交通局應於停車日起五年內催繳之。</p> <p>交通局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或戶政機關查詢車籍或駕駛人之戶籍資料。</p>	<p>第八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交通局應以平信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p> <p>駕駛人逾前項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交通局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新臺幣五十元；屆期未繳納者，依法舉發。</p> <p>第一項停車費補繳通知，交通局應於停車日起五年內催繳之。</p> <p>交通局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或戶政機關查詢車籍或駕駛人之戶籍資料。</p>	<p>第八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者，交通局應通知車主限期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屆期未繳者，依法舉發。</p> <p>前項停車費補繳通知，交通局應於停車日起五年內催繳之。</p> <p>交通局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或戶政機關查詢車籍或車主之戶籍資料。</p>	<p>一、新增停車費平信催繳之繳納期限及工本費。</p> <p>二、為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之意旨，及考量實質租賃車輛歸屬駕駛人補繳停車費之態樣需要，爰修正補繳通知對象為「駕駛人」。</p> <p>(法規會意見) 應增列通知對象為車主或駕駛人，較為完備。</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明確使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向本局申請本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補助時，能明確了解可申請項目及補助經費額度。</p> <p>二、檢附「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刊登市府公報、奉核簽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討論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
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未修正。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申請補助項目其優先順序如下：</p> <p>一、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p> <p>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p> <p>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p> <p>每一公寓大廈應就前項補助項目擇一申請，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p> <p>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十萬元。</p> <p>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二十萬</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項目優先順序如下：</p> <p>一、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p> <p>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p> <p>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p> <p>每一公寓大廈應擇一補助項目申請，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p> <p>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十萬元。</p> <p>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二十</p>	<p>第六條 <u>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除下列項目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外，其餘項目為五分之二：</u></p> <p><u>一、於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設置或改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u></p> <p><u>二、騎樓順平之改善。</u></p> <p><u>三、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配合都發局計畫之改善。</u></p> <p><u>四、建築物外牆之整修、粉刷或清潔。</u></p> <p><u>前項維護修繕費之補助，並不得超過下列額</u></p>	<p>一、因鑑於申請補助項目繁多，致使申請及受理審查時不便，明列優先補助項目與僅可擇一申請。</p> <p>二、補助項目之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七條所規定之種類。</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本文文字調整。</p> <p>二、本次修正第六條受補助優先順序，惟第八條有受補助優先順序由都發局公告之規定，爰</p>

<p>元。</p> <p>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萬元。</p> <p>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度：</p> <p>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十萬元。</p> <p>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第八條建議 刪除『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等字，以配合第六條之修正。第八條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詳見第八條。</p>
<p>第八條 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由都發局公告之。</p>		<p>第八條 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由都發局公告之。</p>	<p>法規會意見： 因第六條本次修正已增訂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優先順序，第八條『及受補助優先順序』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修正第八條，刪除『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等文字，以資配合。並請提案機關提市政會議審議時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一併修正之。</p>